

# 白曉燕文教基金會【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】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## 一、依據：

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為營造安居樂業的社會，讓孩子平安長大及感謝警界辛勞，鼓舞警察士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二、獎學金頒發對象：（研究所、碩士、公費生等無法接受申請）

現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、高職之肄業正式學生（含夜校生）。

01、獎勵對象：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。

02、獎助對象：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或受重傷之原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子女。（**病故不予受理**）

## 三、申請標準：

01、獎勵部份：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，每科均須及格。

02、獎助部份：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，每科均須及格。

03、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學金。

## 四、獎勵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A 大學組：每學期 29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壹萬元整。

B 專科組：每學期 6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壹萬元整。

C 高中組：每學期 31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伍仟元整。

D 高職組：每學期 24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伍仟元整。

獎助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（父或母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、重傷等）

**大專組、高中職組每一個學程只補助一次**

E 大專組：每學期 5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壹萬元整。

F 高中職組：每學期 5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：伍仟元整。

獎勵及獎助學金名額之分配，由審查委員於審查會前訂定之。

## 五、申請方式：（請擇一申請勿重覆申請）

01、由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推薦。 02、由各級學校推薦。

## 六、申請學生應詳填獎學金申請表，檢附下列資料：（缺件者不接受申請）

01、**111 年第二學期**成績單影本、申請**大專組(A、B、E)**請檢附在學證明書，申請**高中職組(C、D、F)**請檢附學生證影本。（證明目前在學）

02、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正反面影本；家長因公殉職、殘障或受重傷者，請原服務警政單位出具證明或撫卹金證書影本。

03、戶口名簿影本。（證明親子關係）

## 七、申請期間：**112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**逾時不收。（郵戳為憑）

郵寄地址：106480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85 號 2 樓 白曉燕文教基金會收

## 八、審查：01、審查小組由基金會董事會聘任之，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。

02、審查結果，由基金會專函通知警察機關、學校單位及得獎學生。

## 九、致送獎學金：

得獎者基金會將專函通知，同時在基金會網站**警察子女獎助學金公告**及**發函警察機關、學校單位公告得獎名單**，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。

## 十、本辦法經由本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白曉燕文教基金會 【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】 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表

獎勵學金 (父或母為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)

- A 大學組：各公私立大學、四技、二技之學生。
- B 專科組：各公私立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專學生。
- C 高中組：各公私立高中學生。
- D 高職組：各公私立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獎助學金 (父或母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、重傷等)

- E 大專組：各公私立大學、四技、二技、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專學生。
- F 高中職組：各公私立高中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姓 名		家 長	
學 業 成 績	分	聯 絡 電 話	
就 讀 學 校		行 動 電 話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
科 系		服 務 單 位	
年 級		職 稱	
通 訊 地 址			
電 子 信 箱			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簽名

申請日期：112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檢送資料：

推薦單位蓋章：(警察單位或學校)

- 1、 111 學年第二學期成績單影本。
- 2、 A、B、E 組請檢附在學證明書  
C、D、F 組請檢附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，並有蓋 112 年第一學期註冊章。(證明目前在學)
- 3、 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正反面影本；因公殉職殘障或受重傷者，請警政單位出具證明或撫卹金證書影本
- 4、 戶口名簿影本。(省略記事)  
(證明親子關係)

請用印

請確認檢送資料，是否齊全。缺件者不接受申請不另通知。